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邵翌旻先生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0,000 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6 元/股，同意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振坤 胡振华 许志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